附件2

《碎（裂、胀）管法置换旧管》（试行）补充定额

1. 说明

1、本定额应与《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FJYD-601-2007）配套使用。

2、施工现场若使用发电机供电，其柴油发电机发电费用应在措施项目中考虑，并扣除机械台班中相应的电费。

3、胀管承插口的消耗量已在定额消耗量中考虑，计量时不得重复计算。

4、本定额中的材料、机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。

二、工程量计算规则

1、按照碎（裂、胀）管置换长度，以“米”为单位计算；